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上理工光电委〔2021〕09号

关于同意召开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批复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研究生会：

你会报送的《关于召开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请示》已收悉。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同意召开。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们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
- 二、同意你们拟定的大会任务和议程。
- 三、同意你们提出的代表条件及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
- 四、同意你们提出的学院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选拔办法。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党委

2021年5月26日